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陳柏霖

被上訴人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永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（同時並為訴之變更）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第二審訴之聲明有二，其中先位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調解委員會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調解成立之114年度勞專調字第8號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之調解結果；此部分就財產權部分，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,52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2,250元。另非財產權部分即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部分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。另外，上訴人備位聲明部分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5,600元；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5,6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,195元。因上訴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，應依照先位聲明、備位聲明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備位聲明部分的605,600元定之；因此，本件上訴，應徵收第二審的裁判費為12,195元。另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經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後，上訴人應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,0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洪毅麟